

##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担保概述

1、为保证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李明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通过爱数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56,044 股，并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56,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79%，李明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通过爱数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56,044 股，并通过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56,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79%，朱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李明之先生及朱凡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拟授信银行）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拟担保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口支行	3,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5,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合计		17,000	

同时，公司拟于上述银行开立对应业务保证金账户，通过开立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链货款及经营性采购款项，公司将以保证金质押方式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期限、授信品种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四、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关联方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上述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上述金额不含本次）

####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担保的情况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